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湖北宜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对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 二、关于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应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48 万元展期三年的融资租赁按照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 19.9%对其中 2,457.25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80.1%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新疆宜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对等，被担保企业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伟荣                      张恬恬                      王红峡

2020年8月28日